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即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让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四、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五、风险提示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滨先生、曹保桂先生、崔小兵先生、谢思遥先生、GAO FENG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亮明先生、邓仰东先生、陈美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亮明先生、邓仰东先生、陈美汐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胡亮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

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滨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1991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研发部技术员；1993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伊藤忠（深圳）有限公司物产部部长；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宇东（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萃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474,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9%，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萃通"）、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利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滨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曹保桂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武汉传媒学院教师；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友达光电（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历任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科长、部长；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任精电（成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工厂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京东方OEM中心技术部长；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保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萃通、丰利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保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崔小兵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会计学专业。2003年7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市寰为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会计；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艾欧史密斯电气产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经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创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4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小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崔小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谢思遥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14年7月至2025年1月，先后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上海国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科技行业投资业务，202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裁办公室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思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思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GAO FENG先生，1967年生，新加坡国籍，硕士学历，毕业于中科院微电子中心半导体器件与微电子学专业。1993年3月至1994年8月任中科院微电子中心IC设计工程师；1994年9月至2001年4月，任新加坡特许半导体制造公司部门经理；2001年5月年至2002年6月，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分厂（Wafer Tech LLC）高级主管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4年4月，任美国PDF Solutions,Inc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3年2月，历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厂长、市场销售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英特格灵芯片（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7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安徽启航鑫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总裁、管理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AO FE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胡亮明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贸易经济管理专业，正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2002年2月，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时刻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亮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邓仰东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任Incentia Design Automation技术咨询顾问；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Magma Design Automation软件架构师；2008年1月至2013年7月，任清华大学微纳电子系副研究员；2013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博士生导师、副研究员；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仰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陈美汐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任广东信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1月至2024年4月，任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4年4月至今，任盈科许石单(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美汐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30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38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30日

至2025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0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2.04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2.05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谢思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曹保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4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崔小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5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GAO FENG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胡亮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邓仰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陈美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10、11、12.04、12.0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滨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7	精智达	2025/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5月28日（9:00-11:0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5年5月2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电子邮箱：jzd@seichitech.com

联系电话：0755-21058357

联系人：彭娟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0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2.04	《股东会议事规则》			
12.05	《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谢思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曹保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4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崔小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5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GAO FENG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胡亮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邓仰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陈美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4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苏里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会相关的内部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5幢办公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584,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4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徐伟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俊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29,450	99.1535	543,711	0.8290	11,400	0.0175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29,705	99.1539	543,456	0.8286	11,400	0.0175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27,121	99.1500	546,040	0.8325	11,400	0.0175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31,305	99.1564	541,856	0.8261	11,400	0.017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992,705	99.0975	580,156	0.8845	11,700	0.018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27,505	99.1506	545,656	0.8319	11,400	0.0175

7、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23,921	99.1451	549,240	0.8374	11,400	0.0175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24,966	99.1467	547,640	0.8350	11,955	0.018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860,953	98.9345	676,340	1.0477	11,400	0.017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17,421	99.1352	555,740	0.8473	11,400	0.017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15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33,205	82.7198	580,156	16.9385	11,700	0.341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57,537	76.7977	186,956	21.8357	11,700	1.366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75,668	84.6936	393,200	15.3064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1,768,337	74.9234	580,156	24.5809	11,700	0.4957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03,137	76.3979	545,656	23.1191	11,400	0.4830
7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99,553	76.2460	549,240	23.2710	11,400	0.4830
8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800,598	76.2903	547,640	23.2032	11,955	0.5065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1,672,453	70.8609	676,340	28.6561	11,400	0.4830
10	《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1,793,053	75.9706	555,740	23.5464	11,400	0.483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和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4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俊哲　吴仕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